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时结合公司2022年已经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2年度的考评结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要求，3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3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875,868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本期拟解禁的38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0%。

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和考评结果为C的2名激励对象，公司决定

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174股。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22日